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11 時 12 分至 13 時 3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岱樺

協商主題 一、(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孔文吉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鄭天財等 20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正式開會。

針對野生動物保育法有 2 項爭議，當初說要留下來協商的部分，一個是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放生與動保的議題，其實這兩個是完全不一樣的議題，但是卻都放在我們動物保護法，現在我們先協商原住民非營利自用的部分。另外今天也要協商的是動物保護法，我想動物保護法應該沒有什麼爭議，當初是因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一些爭議的文件條文可能要進入政黨協商，所以也就把動物保護法拉下來做一個籌碼，我想動物保護法就是針對虐待動物的加重罰則，朝野之間應該沒有什麼爭議，因此關於動物保護法就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若各位委員對動物保護法的條文沒有什麼爭議的話，我們就先暫時擱置。

現在開始直接處理野生動物保育法，與原住民有關的有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我們就逐條來審查，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在此先謝謝主席，今天能召開正式的黨團協商會議，針對原住民打獵權益的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案召開協商，在此我再稍微回溯一下過程，好嗎？

主席：不用再論述，我們直接進行協商，因為大家都很清楚，直接針對條文內容協商。我希望一個小時就能夠解決，希望大家能夠達成這個效率，達成你們的訴求。

孔委員文吉：主席，這個法案在院會被封殺 7 次……

主席：孔委員，不要再講這個了，尊重我一下……

孔委員文吉：你要讓我先講一下，我是有始……

主席：我真的很想幫你們，所以我們趕快處理，今天還有放生的……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讓我講幾分鐘不行嗎？這個案子我從去年 4 月一直努力到現在。現在我不講

過程，關於動物保護法，我沒有意見，所有虐待動物的，全部都要加重罰則。但是關於野生動物保育法非營利自用的部分，針對我們原住民除了傳統文化、祭儀的需要，野生動物保育法、原住民族基本法都清楚規定非營利不得販售，所以拜託大家，非營利自用的部分應該也沒有什麼爭議。

主席：我先徵求各位委員的同意，因為鄭天財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已經付委，跟他一樣針對狩獵的部分訂有相關的罰則的還有 Kolas Yotaka 委員及行政院的版本，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是否就把它直接從院會拉出來，直接進入條文的協商？也就是第五十一條之一，行政院的版本與 Kolas Yotaka 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的版本都是一樣，大家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一併討論。

有關於修正動議修正後的版本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七、使用獸鈎。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如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狩獵獵具。」

另外蔡委員培慧、黃委員偉哲、蘇委員震清所連署的修正動議第一項第七款「七、使用獸鈎。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非以金屬所製作之傳統獵具，如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狩獵獵具。」

就是加了「非以金屬」4 個字，第八款加以調整「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獵捕野生動物者……」，這與我們的修正條文也一樣。針對上述加入的文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這邊所謂的「非以金屬」是所有的……

蔡委員培慧：最主要是吊索、鋼索，坦白講這部分對野生動物的損害也是非常龐大，所以最主要是鋼索。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本來審查通過的是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後面已經說此傳統獵具的認定是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其實這在某一個程度已經列舉出來哪一些是傳統獵具，所以如果在前面修正動議又加了「非以金屬」，那就一次含括所有的東西都是「非以金屬」。

蔡委員培慧：我之所以會這樣提議，是因為這樣對野生動物的損傷是非常龐雜的，所以我才特別提出來，因為我們都知道傳統獵具應用的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的工具，所以金屬的使用是非常少幾乎不存在的，他很可能會是自然環境所持有的，所以我覺得這句話並沒有違背原住民的傳統。

高委員金素梅：我也同意高潞委員所說的，既然要由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原民會來認定，那前面寫這些其實是多餘的，我們還是回歸給原民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蔡委員，如果我們要這樣寫的話，就限縮了原住民相關的文化，我就援引最高法院 102 年針對排灣族獵人蔡忠誠自製獵槍，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行政命令的定義為例，最後最高法院的判決引用的兩公約，亦即每一個人都有隨著科學技術的進步而去改進他自己傳統生活的相關工具，所以他認為內政部警政署對於自製獵槍的定義限縮到比日據時代更早像清朝那樣的自製獵槍，係違反了兩公約，而這兩公約，我們已列為國內法，所以這部分，我建議不要列，反正已經授權給中央原民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謹作以上建議。

蔡委員培慧：假設你們覺得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可以認定的話，我相信你們比我們更了解，吊索或

鋼索對動物的危害，那請問要如何規範呢？是不是請主管機關加以說明？

主席：野生動物保育法的主管機關是農委會，這又涉及原民的權益，所以請兩個主管機關的主管說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如果蔡委員對吊索金屬有疑慮，我們是不是直接說「如金屬吊索」，這樣有沒有涵蓋在裡面？

孔委員文吉：「如金屬吊索」擺在後面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不是，直接在第七條裡面……

孔委員文吉：如果把金屬吊索放進來……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這個迷思要先破除，我先解釋一下，剛才培慧老師提到鋼索對野生動物會造成傷害，其實它的效果跟藤索是一樣的。

蔡委員培慧：不太一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並沒有什麼強烈差別，再來，你所謂「非以金屬所製做」，其中「金屬」是指比例上的金屬還是只要有金屬就完全不能用？如果是這樣的話，它的解釋就會出問題。是否我們可以在說明欄裡解釋清楚，要求主管機關在訂定傳統獵具時要明定以什麼為基準，而不是在法條裡面直接說「非以金屬」來限縮所有的獵具，我覺得有關傳統的獵具應該授權主管機關來認定才是。

主席：關於狩獵這件事，我們都有尊重原住民的狩獵權，但是動保團體會希望以比較人道一點的方式讓動物死亡。我個人沒有堅持，但是我想你們雙方的點在於如何讓動物比較人道地死亡這件事。大家是否可以發揮智慧，提出文字的建議？比如剛才有個提案，把金屬的部分直接放在吊索，黑熊媽媽就非常在意這件事，從她提供的一些照片來看，確實是一拉馬上就斷掉。因此要如何比較人道地去處理，我們放在文字上，請各位委員及行政單位提供意見，法規會張學文執秘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下想法？

高委員金素梅：既然前面都有寫主管機關是誰，我們是不是就尊重主管機關，而不是由立委把所有瑣碎的東西都放在法條裡面。本席在立法院已經五屆了，坦白講，當我們把瑣碎的東西放在法條裡面，有些人會說不要那麼瑣碎，那我們就交給主管機關或是放在說明欄裡面。本席想請在場委員和動保團體尊重、信任主管機關，尤其是原民會。就我所了解，現在有非常多原住民的專家學者和部落的傳統獵人在找回傳統的價值和使用的方式，所以如果我們在法律上用立委的權限對主管機關不信任，我覺得不太妥當。

至於剛才主席提到要讓動物比較少痛苦地離去，我們都同意，可是如果真正回歸原住民獵人傳統精神和意志的話，其實和動保團體沒有相違背。而且我覺得台灣的動保團體已經逾越了文化，全世界的原住民族都還在使用傳統的打獵方式，因此我們尊重動保團體，但是也請動保團體授權、尊重、信任主管機關，好嗎？我知道現在原民會已經開始著手，是不是也請原民會說明一下，不要一直不信任原民會或是原住民的獵人，謝謝。

蔡委員培慧：我相信我跟高金素梅委員及所有的原住民委員一樣，都非常尊重原住民的文化，也尊重原住民狩獵的傳統。剛才我提出非金屬使用的時候，特別強調要聽取中央主管機關的意見，

現在農委會已經提出了，建議把「非金屬」放在吊索的字眼前面，到底是使用獸夾及金屬吊索的限制或者是在第 3 行寫「如非金屬吊索」，這是農委會提出的建議，我覺得非常妥善，現在是否請原民會具體提出你們的建議？

王處長美蘋：原民會已經委託研究有關狩獵獵具這一塊，現在準備結案，去年 4 月協商這個條文時有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和原民會來作認定，所以我們還是建議在文字上不要有太多著墨，個案認定的部分，我們相信原住民族的獵人也都很人道，在狩獵這一塊不需要有太多文字上的敘述。

蔡委員培慧：原民會和農委會是不是要協調一下？

高委員金素梅：我覺得在文字上把它列為傳統的方式的打獵模式，其實就很清楚了。關於這部分，我真的希望動保團體和農委會尊重我們的獵人，而且現在都快要結案了，好不好？你們信任一下嘛！在場委員都很尊重動保團體，我們明白、了解你們的意思，所以請讓自主的權力回到我們身上，不要在法律上用這些文字，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歧視和不尊重的，謝謝。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以實務上來講，不見得金屬就對動物不人道，藤索和鋼索的強烈差別在於，藤索沒有辦法限制鎖死的大小，反而是鋼索可以，藤索如果會造成這樣的傷害，它會越鎖越死，其實也沒有辦法解決。重點在於獵人有沒有按照規矩去巡陷阱，這才是人道的方式；重點是怎麼去使用，而非是不是鋼索的問題。

主席：各位原住民委員同志，其實這是長久以來的論戰，也就是說，如果今天通過的話，我們就想一想後續的狀況。如果大家協調的結果就是這樣沒有緩衝點的話，就算今天我讓它過了，相信在院會還是會被拉下來，那是一定的，因為大家都很清楚立法院的狀況，我們背後也有動保團體的壓力。所以重點是在協調時，對於各位想要的東西，請各位委員儘量發揮智慧，融合彼此的立場，提出比較具有折衷性的文字，讓它既有彈性，又可以兼顧動保團體的看法，否則就算我們今天再開三、四個小時的會議，而且百分之百採用各位原住民委員的意見，大家可以預期後續的狀況，就是又會有委員去把它拉下來。

我可以告訴大家，真的沒有委員想要碰觸這個議題，但是我真的很希望可以在族群和動保之間達到一個平衡點，所以……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我覺得要達到平衡點並不是某些人非常強勢，某些人就必須捨棄自己的尊嚴。大家都知道，現在民進黨已經是立法院的多數黨，也不要忘記現在的原民會主委也是原運的前輩，而且民進黨黨團裡面也有所謂原住民事務的團體，所以我覺得，在小英總統對原住民的尊重以及要有所改變的態度之下，我們是不是就信任原民會？

我剛剛一直在強調的就是，其實把這些細節的東西明定在法條上面，第一是失之瑣碎，第二是顯然不尊重主管機關。我覺得大家就信任他們嘛！如果原民會做出來的不符合動保團體的想法，那就由原民會負全部的責任，部落裡面的獵人也負全部的責任嘛！民進黨已經執政了，而且你們強調的是改變，可是如果你們的基本心態不改變，而且不是真正尊重原民會的話，我覺得這樣的改變並沒有意義。

我認為，其實現在部落裡面非常多的獵人要的是尊重和尊嚴，而不是那一塊肉！我希望大家能夠理解這一點。這個部分如果大家不信任，不恢復原住民獵人的尊嚴的話，我覺得就算大家

嘴巴上說多尊重，卻在法條上明定這樣子的東西，其實就是不尊重而且不信任！本席在意的是這一點。謝謝。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認為如果要講彈性的話，一定要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這才是真正折衷的彈性。寫在上面就是沒有辦法，因為它一次就限制所有的獵具都必須是非金屬的；其實只要把它拉到由中央主管機關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來管理並訂定標準就可以了，而不是在條文中加上這些東西。

陳委員曼麗：我想要提的是，剛剛我也滿贊成由中央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和原民會彼此再去討論一下。因為事實上原住民是以傳統的方式來獵捕，可是本席聽到的是，他們現在可能也有採用一些現代的方式來進行獵捕，所以根據一些學者的相關研究或動保團體對這方面的觀察，發現尤其是一些比較珍貴的動物其實數量已經很少了，而且他們也看到一些慘況，這也激起很多老百姓的反彈，不光是動保團體，也不光是原住民，大家其實會覺得政府會用什麼樣的方法和態度來管理。當然也有人說是說，關於野生動物保護，有沒有一個統計可以告訴大家台灣現在野生動物的數量到底有多少？剛剛農委會提到已經有一個研究，我不知道那只是針對文字上面的研究，還是這裡面也附帶一些其他的部分要研究？本席希望農委會對這個部分能夠說明得更清楚一點，讓我們在討論的時候能有比較完整的資訊。

當然，我也看到今天好像原住民的委員在原住民的狩獵部分有所堅持，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再繼續溝通，因為大家對於一些手段或者是工具可能都會有一些意見，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更好的解決方式，慢慢地把它彙整出來？當然，能夠把它提出來並具體化的話，我覺得會讓一些人比較知道到底講的是什麼，如果只是含糊地說傳統、傳統、傳統，但是傳統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也造成大家對定義的理解不清楚，所以在講到這樣一個文字的時候，有人覺得自己認知的傳統是這個，可是有的人會覺得自己認知的傳統是那個，這樣到最後其實還是會有一些爭議。所以如果能夠明確化的話，我想可以讓大家在遵守的時候更有依據。以上。

高委員金素梅：好，我來補充一下，其實這個議題從我們進入立法院以來就一直在談論。我們非常高興在這段時間裡面有非常多的座談，可是我很遺憾的是並沒有看到其他委員出現在相關的座談現場。當我們真正的獵人把他們運用傳統智慧進行狩獵的模式講出來時，其實是非常令現場人士感動的，而且也有非常多漢人學者在現場，他們也到部落裡面和這些真正傳統的獵人談話。

我們剛剛一直強調，現在原民會其實已經快要結案了，所以我們是不是信任他們一次？如果原民會未來訂定的辦法與動保團體的想法不符，我們再來譴責他們嘛，而不是立法委員無限擴權，現在就把所有的細節放在法條裡面；這樣當然可以，但是我必須回復到那個場景，也就是說，這樣就有違小英總統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的精神。小英總統向原住民道歉的是長期以來精神上對原住民的不尊重，我覺得這一點是小英總統道歉的精神，所以是不是也請在場的委員朋友們，包括主席在內，大家是不是能信任原民會一下？如果原民會做得不好，我們還可以譴責他們嘛！但是現在原民會都還沒有把這些東西攤出來，你們就要將細節規定在法條上，而且

還一直說以前怎麼樣、怎麼樣。是的，我們也理解有一些族人的確是不尊重的行為，而且沒有回到真正的打獵的「gaga」裡面來，可是大家不要忘了，現在有更多有志之士和年輕人回到部落，和獵人一起找回這個傳統的智慧。

我希望在場的委員們，讓我們信任原民會一次。也就是說，我們已經在做了，不是沒有做，而且我希望，在場的委員們下次是不是可以一起列席我們的座談？如果大家不介意的話，我們把部落裡面真正的獵人找來，讓大家聽聽看原住民傳統的打獵模式到底是什麼。如果要回到原住民的打獵模式，我們每一族群是不同的，泰雅族有泰雅族的規範，布農族有布農族的規範，排灣族有排灣族的規範，這樣我們是不是要在法條上一一臚列出來呢？

所以我真的很期盼在場的委員們，其實我們和動保團體並沒有任何理念不一之處，如果原住民傳統對於打獵的智慧是那麼樣的殘忍，現在台灣就沒有這些動物存在了啦！所以，請信任我們好不好？謝謝。

主席：黃副主委，你們表示一下意見吧。其實雖然一直提到原住民，可是這部法律的主管機關卻是農委會，請農委會表示一下。

張執行秘書學文：主席、各位委員。就法制面的部分，我提供一些意見給各個委員做一些參考。我們可以看到第十九條第七款原則是禁用獸鉗，如果我們在使用獸鉗方面增加幾個字，可能就可以把蔡培慧委員的想法放進來，我們建議改為「使用獸鉗或以金屬製作之吊索。」，後面的但書先暫時不要看。也就是說，第七款原則是禁用獸鉗或禁止使用金屬製作的吊索來獵捕野生動物。

另外，但書的部分將很多傳統獵具排除在各個款項的項目之外，所以它可能是網具的排除，可能是使用陷阱的排除，也可能是獸鉗或金屬製作吊索的排除。所以我對於但書的建議是把它放在第十九條的序文，也就是修正為「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傳統獵具……」，把相關的文字放在這個地方，如此一來，各種使用的方式只要是傳統的獵具都可以排除到，一方面可以兼顧傳統獵具的認定，另一方面又可以兼顧蔡培慧委員所謂的金屬吊索部分。以上意見供各個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相關人員繕打修正後的文字，我們先進行下一個部分，不要耽誤時間。法規會提出了建議，大家再思考一下。本條先保留，等修正文字繕打完成後再行討論。

剛才高潞·以用委員提出第二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動議給各位委員，請各位一併參考。我們先進入第二十一條之一……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上一次 4 月 14 日審查時，在一讀通過的版本當中有本席提出的第二十一條，並不是第二十一條之一。我當時提出的條文是針對民眾因為第一項所列各款的情形致生損害的時候，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這是當時有一讀審查通過的。

主席：是，我們現在就在討論這一條啊。

孔委員文吉：不是，那是第二十一條，現在是討論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席：審查會通過的時候已經調整條次了，現在一律以最新修正通過的條次為準，因為他們有調整條次。

孔委員文吉：但是第二十一條之一好像沒有把我當初的修正文字列在裡面。當時我們也通過了很多決議，包括現在有很多猴子損壞我們的農田，針對這種情況，請農委會在 3 個月之內檢討、評估、調查並提出報告。當時我們……

主席：沒有問題啦，你提出的是第二十一條，當時修正通過的是第二十一條……

孔委員文吉：好。對於這個文字，農委會應該沒問題吧？

主席：農委會有沒有意見？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哪一條？

主席：第二十一條最後一項。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特別針對「非營利自用」這 5 個字……

主席：我們一條、一條來，好嗎？你那個是最重點的第二十一條之一，現在在討論調整後的第二十一條之一，農委會有沒有意見？主管機關、林務局有沒有意見？我們現在討論的都是以修正通過的，就是我們最後協商修正通過的版本，當然，我們也會看各個委員的部分，基本上是以最後協商的版本為基礎。

夏組長榮生：主席，農委會可以發言嗎？

主席：當然可以，請發言。

夏組長榮生：報告各位委員，有關於第三項，原來有提到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部分，但是實務上確實是有困難，我們建議刪除。

孔委員文吉：有什麼困難，你們建議刪除，要講理由啊！有什麼困難？

夏組長榮生：跟委員報告一下，有關這個部分，因為天然災害確實與動物為害的認定及整體操作上有認定上非常大的困難。還有，天然災害其實是一次的天災或颱風所造成的，但是動物的為害基本上可能會一次又一次，所以會變成一年如果都一直是以這樣的處理模式的話，其實會持續不斷地都需要予以救助，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事實上在上次委員提案了之後，我們從去年也開始做了一個補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做防治猴害的示範計畫，今年我們繼續操作了，而且整個操作的模式以現階段我們有調查過，我們的農民已經逐漸能夠接受用電圍網的方式去防治動物為害。其次，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把本來的申請原則基準從 1 公頃降到 0.2 公頃了，所以在整個彈性運作上面，事實上我們改變的非常多，也在實務上操作，所以我們建議這個部分刪除。

孔委員文吉：你說的電網是怎麼樣？是你們付錢嗎？

夏組長榮生：我們補助。

高委員金素梅：如何申請？

林局長華慶：各地方政府已經開始在宣導了。

高委員金素梅：怎麼申請？

林局長華慶：就是跟鄉……

夏組長榮生：我們是透過地方政府、也就是縣市政府、鄉鎮公所，農民只要認為他們的土地裡面有受到動物的為害，可能需要做防治的話，就可以跟鄉鎮公所提出申請，然後再透過縣市政府。

蒐集相關資訊之後，我們同仁會到現場去看一下農地與實際的狀況，然後就會有一個簡單的計畫提報到局裡，我們會依照這樣的計畫補助相關的經費去操作。

孔委員文吉：你那個是講到防範的機制，就是補助農民設立電網，現在問題是猴子進到青椒、甜柿的農田為害，這個問題確實很嚴重，因為我去過很多原住民的鄉鎮看過。也就是說，如果猴子有損害到農田，農委會能夠針對這個部分加以補助，而不是電網的補助。電網補助還要宣導、提供資料。

林局長華慶：委員，有關猴害，一方面野生動物保育法有容許針對入侵損害農作物的猴子去做移除，所以法並沒有限制。二方面，電網是可以阻絕的，依照目前幾個案例，電網可以阻絕猴子的入侵，在日本也都有非常成功的適用。所以是不是請委員同意我們先以推廣電網的方式來看成效，後續我們再進行滾動式的評估？現在如果一下子把野生動物的為害變成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未來因為氣候變遷，其他野生動物可能造成新的為害，統統都要變成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經費上也不可能，所以是不是先讓我們用電網的方式來推廣？我們相信應該可以阻絕掉大部分的災害。

主席：若大家都與民眾站在相同立場的話，基本上應該會支持第二十一條，這是坦白話。如果不想耕作的農民受到這麼大的傷害，那麼你們就會使用電網，且會積極普及，而非只是試辦，所以我想再聽聽各位委員的意見。我支持孔委員文吉的第二十一條，孔委員在第一項提到，「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緊急狀況，或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者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

孔委員文吉：真要用電網，萬一人畜碰到的話也很麻煩。

林局長華慶：不會。

孔委員文吉：像猴子碰到電網是不是就沒辦法動了，這點你們有沒有評估？電網的電力多大？

林局長華慶：它是低電流。

孔委員文吉：如果人碰到的話會不會有危險？

夏組長榮生：日本這部分推廣得非常 OK，且平常是不放電的……

林局長華慶：人碰到的話就是覺得刺刺的，動物的話就是嚇一跳……

夏組長榮生：對，人就是刺刺的，動物的話就是嚇走了，也就跑了。

孔委員文吉：若能訂定本條文的話，本席認為這應該是最合乎人道的，並能解決農民問題。對於猴子損害農田以準用農業天然災害補助來解決問題，受到好幾個委員的誇獎，我也認為這是個前瞻性的條文，畢竟現在猴害真的很多。農委會的態度能否再開明一點，把這點納入？而且主席也支持。

林局長華慶：對於天災之類的認定雖已有界定，但在補助認定上仍存有很多紛爭，何況是很難認定的猴害？且我們無從得知其損失狀況，反而會種下……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改成 0.2 公頃？既然是 0.2 公頃，豈不是更好認定？認定屬技術面問題，至於條文的精神與方向，我認為符合兩公約準則。我們怎麼會想到這個？因為我們常看到農民抱怨，都還沒收成，猴子卻先來採收了，以致甜柿不用採了，水蜜桃也不用採了！我希望你們能以 0.2 公頃為方向來給農民補助。如果農委會能同意納入，也能凸顯出狩獵法的前瞻性精神，我希

望你們先不要排斥，況且認定屬技術面、執行面與操作面的問題。

主席：我折衷一下，對於孔委員所提第一項，「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可否拿掉，保留「民眾因第一項第二款情事發生損害時，準用農業天然災害的救助與補助」。換句話說，原條文裡到底什麼是可以射殺的？我認為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均可以射殺，至於何者除外？保育類野生動物緊急狀況下可不被射殺，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也不用射殺，但這畢竟是獼猴氾濫之害，因此，若猴害出現在原住民地區即可免於被射殺的話，爭議太大。至於我支持的部分則是，當猴害侵害到農民時，那麼農民所受損害需由政府補償。原則上，在原住民地區者不能射殺，與一般相同，不會排除在外，可一旦農民受損時就得補償，即使是在原住民地區亦同，只要是耕作的農民都應該受到補助。當然，這會讓農委會擔心錢坑過大，是不是所有受到猴害者統統要申請補助，我想農委會一定很怕，但如此一來，你們就要更積極編列預算架設電網。在此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電網真的對人體無害，通過的電流也不會讓獼猴立即死亡，只是電擊力真的可以嚇到獼猴，讓牠們不敢再入侵。電網對人並無害，對動物來說，也不至於死亡，可說兼顧了動保，並達到逼迫的目的。若各位沒意見，我建議拿掉「原住民於原住民地區」幾個字，若不拿掉的話衝擊太大，至於後面一部分則保留之，因為只要受害的話就一定要補助。若各位同意的話，我們就做這樣的修正。

孔委員文吉：謝謝主席……

主席：我們以審查會的意見為主……

孔委員文吉：對，以審查會意見好了……

主席：以審查會意見修正通過。

孔委員文吉：就把我所提第二項納入。

主席：好，我們就這樣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

夏組長榮生：如果第三項一定要放進來，那可否只限縮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畢竟一般動物非常多。

主席：台灣獼猴屬於保育類動物。

夏組長榮生：因為條文並未特別提到種類，所以我們希望能把保育類動物幾個字納入，故建議修正為「民眾因保育類野生動物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生損害時……」。

孔委員文吉：獼猴是保育類野生動物？

夏組長榮生：是。

孔委員文吉：一般的呢？

夏組長榮生：台灣只有台灣獼猴。

孔委員文吉：全部都是獼猴？其實我沒意見，主要是猴子。

主席：請法規會把文字打上去。

孔委員文吉：將來如果修正野生動物保育法，重新界定何謂保育類與非保育類，且把獼猴改列為非保育類，那本條豈不是無用了？其實現在已經有一項爭議出現，也就是獼猴到底是否屬於保育類？抑或是非保育類？現在你們認定為保育類，將來若重新界定保育類動物種類，把獼猴列為

非保育類動物，那麼這條條文就失去作用了。

林局長華慶：現在是保育類，也有一些限制在，造成民眾在防治上不是那麼方便。若有一天真的變成非保育類動物，屆時民眾就可以防治，也就沒道理說因為猴害而必須……

孔委員文吉：現在是猴滿為患，這點大家都知道。

主席：我認為主管單位是多此一舉！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範的全部都是保育類動物，也就是在上一項，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漁牧家禽……，其實已經提到了。

孔委員文吉：對，已經有寫了！

林局長華慶：那個指的是民眾要去做緊急處理的時候，但現在談的是要新增規定適用所謂的農業天然災害補助，所以還是要針對對象做限縮，不然連昆蟲都是野生動物……

主席：喔，是。

林局長華慶：那所有蟲害也可以來申請了。

主席：現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四條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這部法是在講野生動物，而你們希望能將對象限縮於野生動物中的保育類？

林局長華慶：對。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剛剛有談到猴子是保育類，那山豬是不是保育類？山豬不是保育類，但山豬危害農作物的情況不比猴子少耶！如果只規定保育類的部分才能準用，那山豬就能隨意侵害了？所以這一項是不是就不要特別明定保育類了，因為山豬也會危害農作物，不然對於山豬的危害要怎麼辦？

林局長華慶：有時候山豬一出現，獵人馬上就去獵殺了，還捉得很高興，山豬是可以射殺的，沒有問題的。

孔委員文吉：因為前一項已經規範保育類了嘛！

主席：我覺得都不用講這個，我覺得你們規定得太細了，野生動物有分保育類與一般類，你們想要限縮於保育類，但有時候物種是會調整的。本席認為重點是農民受損了，如果你們不想要農民提出災損申請，就要有防治作為、積極介入，所謂積極介入是只要野生動物造成農損，不管是保育類或一般類，只要侵犯到農作物，你們就要去處理，我們這樣規定就能逼著林務局趕快去協助農民做好防治工作。

其實農民並不想接受你們的補助，因為你們怎麼補助都補助不到他們百分之百的成本，農民希望的是辛苦的收成能賣到好價錢，你以為這個補助是人民想要的嗎？你們的補助都只有 7 成、6 成或 5 成，每一次都打折扣，永遠補不到的！農民最痛苦的是天然災害或其他情況所導致的農損，那會造成他們血本無歸，政府再怎麼補助都不可能補足農民所花的人事及物料成本，所以不要再堅持了！

各位委員，針對我剛才的裁示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

林局長華慶：委員，農民最常遇到的就是昆蟲的危害，昆蟲也是野生動物，這裡如果沒有針對對象去做限縮……

主席：你去想防治的方法啊！局長，你們有很多研究方法啊！

在場人員：到時候農民可以選擇不捉蝗蟲，任由蝗蟲將農作物吃完之後再來要求補償，有可能會變成這樣。

主席：問題是你們的補助都不會補到滿，你覺得農民會像你們天龍國嗎？我所知道的農民都是希望自己種植的東西能種得好、種得漂亮，然後賣得好價錢，不會有農民在種植後把農作物毀去，故意任由蝗蟲來啃咬，之後再向政府申請補助。不好意思，我所接觸的農民中，沒有一位農民是為了詐領政府補助金而故意摧毀自己辛苦種植的農作物！在場的大部分都是資深立委，應該也知道，不論哪一黨執政都是一樣的，政府沒有百分百補助過農民的所有損害。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不好意思，對於這個部分，我有別的想法。我可以理解為什麼農委會提出要限縮於保育類，因為這裡的規定是如果造成損害要準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因為保育類是農民沒有辦法宰殺與獵殺的，有特別犧牲的目的，如果因為特別犧牲的結果而遭受到損害，這樣的補助是必然的，因此我們要考量是不是用這個觀點，農民因為有特別犧牲的原因，所以才準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果是一般野生動物，因為他們可以獵捕、宰殺或進行一切防止動物的危害行為，他們可以對此做出防治方式，但是面對保育類動物時不行，因此我認為可以考慮加上保育類的款項。

林局長華慶：謝謝委員。

主席：我尊重各位委員，但是我覺得政府太怠惰了，對於農民所受到的天然災害，包括蝗蟲或外來種，你們的研發單位都沒有積極介入研發，然後去進行防治，我個人認為一定要給農委會壓力，研究單位要啟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農委會應該要站在農民這邊，這條增加這一項就是為了農民，但你們的態度看起來好像不是農委會而是主計總處，你們不需要去考慮經費問題，條文通過之後，你們就有理由去爭取經費。林務局是在農委會之下，你們要考量的是農民，而這一條是農民條款，不是野生動物保育法的條款，所以我建議依照審查會的條文通過，這個畢竟是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查過的條文。

主席：不然我再加上一些文字，農委會可能就沒話講了。

請主秘協助我，我的意思是要請農委會站在協助農民的立場，積極去研議對治方法。不管是蝗蟲或其他蟲害，對於你們擔憂的東西，就請你們積極研議，協助農民。我們就在法律中規定，你們認為是贅詞，不好意思，我就給你實質上的行政業務，告訴你可能是什麼天然災害，你們就趕快幫農民想辦法，不能任由你們不與農民站在一塊，研發單位也不啟動！就以蝗蟲來說，請你告訴我怎麼防治蝗蟲，不能只有殺蝗蟲這件事情，你們有基因的什麼東西或什麼生物方法，你們應該與學者專家去研究對治方法。

各位委員，對於我加上這個字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就這樣通過，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主席所說的，農委會應該想想自己看看別人，以全球暖化來說，10 年前荷蘭就針對全球暖化之後鬱金香該如何處理進行研究，其實全球暖化也是一個很大的災害啊，對於全球暖化之後的鹽化程度，你們有沒有去研究？我認為農委會真的應該要站在農民立場，尤

其是公務人員要隨著時代與時俱進的往前走，人家 10 年前就已經針對全球暖化的情況進行研究了，全球暖化鹽化之後，水果、稻米、花要如何處理，人家都有在研究，反觀我們的農委會，你們好像都沒有因應措施，你們真的要努力加油！

主席：文字上就做這樣的潤飾，在「救助」後加上「，」，並由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研議相關防治措施」，若是各位沒有異議，就這樣修正通過。繼續討論第二十一條之一，這個條文會是重點，鄭委員天財、蔡委員培慧及高潞・以用委員都有提出修正條文，請大家把條文內容看過一次，並共同來思考。首先，委員會修正通過的條文第一項「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底下是款項的調整。第二項是「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這是第一版修正通過條文。

另外，鄭委員天財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是「台灣原住民族依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需要……」，即把「非營利」拿掉，後面文字相同；第三項是「主管機關不同意申請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時，應與申請人之部落諮商。」；第四項是「部落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核定為公法人者，主管機關得將第二項核准事項委託部落公法人辦理。」

再就蔡委員培慧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第一項是「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蔡委員接受修正通過的版本，納入「非營利自用」，以下文字均相同。第二項是「前項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及非營利自用，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限制，其得獵捕、宰殺或利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於○年○月○日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個月內依據各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範圍公告之。」其中第十八條第一項指的是什麼呢？因為這一條是關鍵條文，所以我們謹慎一點。第十八條第一項是「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一、族群量逾越環境容許量者。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蔡委員培慧所提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是指不受以上規定限制，這些還是要接受保護的，對不對？

蔡委員培慧：現在有比較放寬啦！

主席：為謹慎起見，我們還是把第十八條第一項秀給各位委員看。基本上，我跟法規會研究的結果，其實是相對放寬的，但是我覺得還是讓每位委員看清楚。

繼續我們看第三項，「第二項原住民各民族傳統領域內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公告，應基於自然生態平衡、生物多樣性原則，並依據野生動物族群監測結果，每年定期檢討並調整之。」；第四項是「第一項及第二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其採行事前核准或事後備查之基準、申請程序、獵捕方式、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獵捕期間、區域、非營利自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並應依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請蔡委員說明一下。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林務局最近有跟部落合作進行動態管理，我認為這是尊重部落的意願，是一個比較妥善的作法，所以本席提出相對應的條文來建議。我剛才看了各個委員的提案，特別是高潞・以用委員的版本也獲得了孔委員文吉和高委員金素梅的支持，因此我建議或許我們可以用高潞・以用委員版本來做調整，這樣可以嗎？

主席：其實蔡委員對於非營利自用幾乎百分之百支持，只是希望在生態面的部分能夠有一些原則性的規定，特別是在動態管理的部分。

繼續我們看高潞・以用委員的版本。「第二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基於非營利之目的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

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其他管制事項，由部落擬訂，函請中央主管機關轉行政院核定或備查。

部落依前項規定擬定管制事項，遇跨族群或部落事務者，由涉及之族群或部落依協商結果各自納入管制事項。

部落每年應就實際狩獵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以為環境監測及生物族群數量動態管理之依據，其採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各位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們就針對蔡委員培慧及高潞・以用委員的版本進行討論。

孔委員文吉：高潞・以用委員的版本我有連署，不過，第二項提及「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由部落擬訂」，如果是不同部落，像阿美族、賽德克族等，請問部落是否有這樣的團體來擬訂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等等？我相信部落可能沒有這樣的專業，而且各族群的情況也都不同，區域要怎麼訂？關於區域的部分，我也不是很同意方才蔡委員培慧所提的「傳統領域」，應該是「原住民族地區」，若是「原住民族地區」就有原住民的保留地和傳統領域。關於這部分，我們並不是不尊重部落，應該是讓中央的原住民主管機關和農委會來處理這部分，部落自主管理的精神我是支持的，但如果是由各部落擬訂，究竟是哪幾個部落？目前行政機關使用的名詞當中有「部落」嗎？行政機關使用的名詞是「村」。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跟孔委員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究竟部落有沒有這樣的能量？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如果你不相信部落的話……

孔委員文吉：也不是說不信任部落，關於這部分，原住民族地區是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和保留地……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孔委員可能誤會我的意思……

孔委員文吉：這部分是否還是尊重中央的原住民主管機關和農委會？針對物種、區域的部分，我並不是不相信部落，部落自主管理這個原則、方向我同意、支持，但是對這樣的權限劃分、授權，我覺得還是由中央來處理會比較好。

高潞・以用・巴臚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關於「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其他管制事項」，首先，「區域」係指獵場的區域，而不是指全部範圍、所有原住民族

地區，雖然我不是泰雅族，但是我知道每個族群、每個家族會有自己的獵場，所以他必須要回到細緻的擬訂方式，才会有這個部落自主管理過去傳統文化的那種規範產生。假設我們是針對全部、大方向，任何一個區域都是獵區的話，那就不會有自主管理的規則出來。

其次，如果遇到不同族群或部落時，就是讓這個部落、族群自己去協商，然後自己去訂定這個規則，這也是部落的自主規範可以做得到的。本席認為中央主管機關跟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可以做的事情就是協助部落完成這個規定、規則、管制事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我的版本，最主要就是讓部落有更多決定權，因為有時候主管機關並不了解相關的問題就會不准，如果不准就一點機會都沒有了，所以我才會增加第三項的規定，讓部落有再說明的機會。另外，部落公法人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新增加的規定，所以授權給部落公法人，畢竟它已經是一個公法人。

至於蔡委員的修正動議，本席認為還是不能限縮在「傳統領域」，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是規定「原住民族地區」。至於高潞委員的版本，第一項在文字上可能要再做考量，因為「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後面又是「基於」，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可能還是要做調整。

關於我自己的條文，我是贊成第一項，這個用意就是非營利自用，所以還是符合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另外，針對高潞・以用委員的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包括我自己的條文，上次我們也花了很多時間在經濟委員會審查通過的條文，其實我們這些新增加的意見都是很好的意見，看看能否成為一個說明或是附帶決議，請原民會、農委會林務局在訂定辦法時能夠納入這部分，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蔡委員培慧：我也很贊成鄭委員天財所講的，就是把我們剛剛講的保育類管理的部分或傳統領域、獵場、部落的部分適當加以說明。另外，原民會可否針對如何定義傳統領域、獵場、部落的範圍？畢竟你們是這部分法規的主要制定者，所以請你們對此加以說明，現在大家在方向上並沒有太大歧異，可是在適用範圍上，原民會應妥善對此加以回應。

主席：關於蔡委員培慧所提修正動議第三項中的「第二項原住民各民族傳統領域」，大家對這幾個字有一些意見，即究竟是傳統獵場或是傳統領域？這部分請原民會來釐清一下，包括獵場、傳統領域以及相關專有名詞，請釐清其定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他不堅持啦！

蔡委員培慧：剛才我有看到高委員金素梅和孔委員文吉支持高潞委員的版本，所以也可以不用討論我的版本，看看要不要參照高潞委員的版本，剛才我只是提出建議，因為每位委員都有一些意見，我想原民會應該加以回應、說明。

主席：請針對獵場的部分加以說明。

王處長美蘋：區域的部分還是回到原基法的規定，即原住民族地區，至於每個部落的獵區則回到部落自主管理，我們也非常支持高潞委員的版本，由部落去擬訂，所以現在原民會跟農委會都選擇了幾個部落正在做試辦計畫，由部落來訂定要狩獵的獵物、種類、數量以及獵區的範圍，目前正透過試辦計畫在為擬訂這個辦法做準備，所以我們現在還是回到部落自主這一塊去訂定相

關規範，這是去年年底跟農委會有的共識，所以在訂定辦法時，我們會把所有委員所提非常好的意見放進去。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原住民族的獵場就是傳統領域，它一定是跟傳統領域重疊，因為我們在這裡談的是原住民族的狩獵，原住民的生活習性中一定有農地、獵場等，既然我們要加以定義就要明確規範其獵區在哪裡，這也是傳統的模式。方才鄭委員有提及本席版本第一項的文字要稍做調整，因為有 2 個「基於」，但是我調整文字的主要理由是依據原基法第十九條，其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是屬於非營利之行為，所以我把「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放在一起，然後是「非營利之目的」，做一個文字上的調整。最後我是想跟鄭委員協調一下，不要以公法人為單位，公法人要經過核定才可以使用，所以，部落就好了。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們在 4 月 14 日審查的時候，非營利自用是我首先提出的，當時高潞·以用委員提出來，我們也將其納進第二十一條之一，就是「尊重原住民族文化、部落自主管理之原則定之」，這是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當時我們也接受採納了。我同意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出的意見，他說是不是回歸到審查會同意的條文比較單純？現在高潞·以用委員提了很多更詳細的，像部落擬定、函請……報行政院核定備查等等，這個是不是就納入決議？因為當時高潞·以用委員提的部落自主管理精神已經在審查會時通過。

第二，就是我將自用和非營利寫在一起，但更清楚的是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最重要的是非營利要納入，不能說自用而已，我相信非營利不納進來的話，也是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精神。

第三，我要修正一下剛才高潞·以用委員的發言，你說打獵都是在傳統領域，這不見得，現在很多布農族都在林務局管理的林班地打獵，所以是不是就以原民會所講的原住民族土地為主，因為林班地是要申請核准，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是林務局訂的，所以在林班地打獵必須要經過核准，真的，現在原住民獵人不是只有在傳統領域打獵，傳統領域才剛公告……

在場人員：還沒公告。

孔委員文吉：對，還沒公告，但是傳統領域的部分，原民會也還沒核定。所以我想問，你講的傳統領域是哪裡？原民會都還沒核定，我建議還是回歸到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是原住民族地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再補充一下，對於高潞·以用委員的理念，我一直很清楚，他認為傳統領域就不需要這個法律、不需要這個國家認定，這裡是我的傳統領域就是傳統領域，但是我們回歸到法制面的時候，原基法談的是原住民族地區，我們就回歸到原基法，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很重要的，不論是民進黨執政還是國民黨執政時候的行政院版本，對於傳統領域的定義是非常限縮的，就是限縮到舊部落，新的部落不再是傳統領域，按照行政院對於傳統領域的定義就是這樣，如果要照它的定義就是回歸到那個地方，以舊好茶來講，舊好茶才是傳統領域，新好茶就不是了，何況現在還有新新好茶，所以是舊好茶、新好茶、新新好茶，至於新好茶是不是傳統領域，我們認為是，但是行政院的版本目前認為不是……

主席：我試著融合一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我們還是回歸到原住民族地區。

主席：我們的論述先這樣，身為主席，我試著將大家的意見融合一下，然後再針對這個版本進行後續討論，否則大家再辯來辯去也沒有辦法，不好意思。

第一項還是回歸到審查會修正通過的版本，對於這一項，大家的共識應該沒有什麼問題，高潞委員也願意接受。我覺得高潞委員所提的部落自主，大家也認同，包括他今天提的修正動議，還有鄭天財委員所提的，我做兩個動作來處理，第一是全部移到說明欄，第二是以附帶決議方式處理，等一下在處理附帶決議時就將高潞委員及鄭天財委員的意見融合，請原民會協助，就全部移到說明欄，大家都支持你們這些意見，以附帶決議的方式，配合相關配套規範，一併納入部落自主的細項，要尊重部落，如果可以的話，我就做這樣處理，請問各位有沒有意見？等一下大家再回頭看文字的部分，這一條先保留，但是原則上就這樣處理，讓法規會及原民會先將文字寫出來，之後大家再潤飾一次，然後再予以確定，這部分就先做這樣處理好不好？如果可以，就讓幕僚作業先進行。我們先保留第二十一條之一，但是第一項的部分大家已有共識，就採審查會通過之條文。

真的要給大家鼓鼓掌，我心裡覺得很開心，因為很不容易大家有這樣的共識。

繼續是第三十二條，本條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現行條文內容為「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釋放。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而行政院提案條文為「釋放經飼養之野生動物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前項野生動物釋放之程序、種類、數量、區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所以第三十二條是維持現行條文，就照審查會之意見通過。

繼續是第四十六條，審查會意見也是維持現行條文，這個部分涉及放生，我另外處理好嗎？我覺得這會拖延到後面，因為這個還有些爭議，各位委員，第四十六條就先放著，等一下我們再回過頭來討論，因為議題不一樣，這是涉及放生的部分。

再來是第五十一條之一，有行政院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有鄭天財委員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還有 Kolas 委員、莊瑞雄委員、鍾佳濱委員等 18 人提出的第五十一條之一。這三個版本都是沒有交付審查會審查的，我們一起來看，先從行政院版的第五十一條之一來看，「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捕獵、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依下列規定處罰：一、屬保育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二、屬一般類野生動物，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鄭天財委員的版本是「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而捕獵、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為買賣營利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所以，沒有區分保育類或一般類，直接罰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而且即使是供傳統文化、祭儀、自用或非為買賣營利，只要未經核准，還是要被罰。再來是 Kolas 委員的版本，「原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捕獵、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和鄭委員的版本相當類似，所以是有共識的。所以，這一條是否就採

用 Kolas 委員和鄭天財委員的版本來作文字上的整合？因為行政院版本是有區分保育類和一般類野生動物，保育類罰得比較重，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一般類罰得比較輕，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各位委員表達一下意見。

Kolas Yotaka 委員：首先，感謝在座的委員特別是主席，將院版、鄭委員的版本和我的版本納入協商。個人覺得這條條文我的版本相對簡單，行政院的版本相對複雜，其實精神都一樣。大家如果看野保法第四條的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保育類和一般類，這是第一個前提，但是我們看看第五十一條之一的現行條文，只規定如果獵捕、宰殺、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但是沒有事先申請核准，就要被罰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可是卻未規定保育類，所以當原住民獵到保育類野生動物時，法官就會援引第四十一條規定開罰，因為第五十一條之一並未區分保育類和一般類，原住民經常因此被法官援引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判刑，而且第四十一條規定的刑非常重，各位可以看到，第四十一條規定的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我的版本很簡單，就是把現行條文中的「一般類」刪除，如此而已。也就是不管他獵捕到的是一般類野生動物還是保育類野生動物，都只要罰錢就好，而且罰得很便宜，只要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基本上這是一個除罪的條文。我有看過鄭委員的版本，的確兩個版本的精神類似。院版在我看來是精神類似，但是相對複雜，所以我建議大家參考一下我的版本，當然也歡迎大家提供意見，謝謝。

主席：請林務局說明。

夏組長榮生：針對這一條，我們尊重委員的版本，但是因為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和一般類，兩者其實在珍貴性上是不一樣的，所以，我們立基於其責難程度應該有別，才把保育類和一般類分開來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這部分我也再回應一下，我們在討論第二十一條之一時討論了很多，因為現在農委會林務局無法針對一般類和保育類提出非常科學、有效的年度更新，導致剛才我聽見孔委員一直問台灣獼猴到底是保育類還是一般類，現在沒有人可以回答。所以當政府想要管制原住民狩獵行為，自己卻無法訂出一般類、保育類動物類別或物種時，這樣的責任不該是狩獵者要承擔的，因為在狩獵時不會知道遠方兩個亮亮的眼睛到底是屬於保育類動物還是一般類動物。在林務局無法提出保育類和一般類野生動物名冊、名錄並定期更新之前，我們認為應該先這樣改會比較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會修第五十一條之一，最主要是因為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和非保育類野生動物，與社會、農民、原住民的認知有很大的差異，何況夜間狩獵時哪裡看得出來到底是保育類動物還是非保育類動物。當然你們的立意良好，是因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比較珍貴，事實上，不要說原住民了，主管機關和一般社會大眾在認知上也有很大的差別。

夏組長榮生：針對剛剛委員提到的一般類與保育類如何區分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確實是在相關法規中有提到這個部分。另外，針對分類基準，我們也有一個野生動物評估分類作業要點，這個要點制訂之後，也曾經做過 2 到 3 次的修正，今年我們會再集結各專家學者及部落相關原住民單位，一起再做調整。這部分其實是很明確的，我們現在規範的保育類野生動物有二百多種是國內保育類物種，都是依照這個評估作業準則來做，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認為它是應該有責難

程度的區別，因此才會在這邊區分一般類和保育類。

Kolas Yotaka 委員：我補充說明，其實這一條的重點在於有沒有申請，而不在於保育類和一般類的辯論。針對有人因為沒有申請這樣的行為而必須去坐牢，我們覺得處罰是非常重的，所以我們才會特別提到是「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不再是「許可」，就是讓這件事情除罪化。

夏組長榮生：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就是因應委員剛剛所提的，所以才會提這個除罪化……

Kolas Yotaka 委員：重點是在他們有申請……

夏組長榮生：對！除罪化，而且把保育類放在這邊，以前因為沒有寫保育類，所以遇到保育類動物時，就會回歸到委員剛才提的第四十一條以刑罰處理，現在我們在這條寫清楚以後，就完全是行政罰，就是沒有經過核准的話，就處以行政罰，而不會跑到刑罰去，就是跟委員所提的部分完全一致，只是我們把它分成兩個類別而已。

林局長華慶：委員，這個是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才會適用這個，而針對第二十一條之一，我們應該是會朝鬆綁方式處理。如果鬆綁之後，還有人沒有辦法遵守，我覺得應該給他一個符合比例原則的處罰。第二點，如果保育類和一般類沒有區分，可能會有引發道德風險的可能，因為一隻山羊或山羌可以賣幾萬元……其實第二十一條之一鬆綁之後，應該會是一個務實可行的方式，現在應該防範的是不遵照遊戲規則或不遵照部落自主方式去進行的行為，我覺得還是應該給他一個比較重的相對應處罰。

高委員金素梅：Kolas Yotaka 委員提案的精神是這個行為已經被核准上山，但是我們都知道，晚上上山狩獵真的看不出是什麼東西，我想大家也不要矇著眼睛討論，比如飛鼠、白鼻心跟一般動物晚上哪分得出來，他是有申請而進去，如果一不小心打下這些動物，是不是也要處以刑罰？我覺得 Kolas Yotaka 委員的建議比較中肯，就是已經核准進去了，如果還要再這樣區分，確實不好！所以我會支持 Kolas Yotaka 委員版本的精神。

主席：既然大家比較有共識，我就以 Kolas Yotaka 委員的版本來修正通過，但是我覺得農委會這邊……

孔委員文吉：鄭天財委員的版本……

主席：喔！那是不是加上未經主管機關核准？鄭委員的版本是因為有部落公法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我們剛才講在整個部落公法人後要如何授權或備查，相關機制會在辦法中制訂，所以條文中就不必特別明定是誰核准，只要講未經核准就好了。

主席：好，請法規會表達意見。

張執行秘書學文：我這邊的建議是等到第二十一條之一的文字確定以後，我們再配合文字做統一的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現在是維持審查會通過的版本嗎？

主席：對。

張執行秘書學文：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好像是主管機關，如果確認是這樣的話……第二項提到：前項獵捕……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然後再授權，就是要落實部落自主管理原則定之，所以如果是核准的部分，那一定是主管機關來核准。

主席：那還需不需要加上「主管機關」4 個字？如果第二十一條是規定要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這

邊還需要寫主管機關嗎？

張執行秘書學文：是，建議一致。

主席：我試著理解：按照 Kolas Yotaka 委員跟鄭天財委員的建議，就是凡是備查的部分都不用考量，就是不用考慮被處罰的問題，他們的意思是只針對核准又違法的部分，即使是自用非營利，但沒有經過核准，還是要被處罰，所以原來的第二十一條還是會保留規定由主管機關核准。又按照法規會建議，他們認為上面條文有寫「主管機關」，所以建議下面條文仍然要寫上「主管機關」，那是不是就採用 Kolas Yotaka 委員的版本？鄭委員，可以嗎？這跟你的部落自主、公法人等等，完全沒有牴觸，如果鄭委員可以接受，這個條文就照 Kolas Yotaka 委員的建議修正通過。

我先宣告一下，這個會議室我們只能借用到 1 點半，我另外請黨團相關人員詢問其他會議室，但是都沒有可以借用的地方，因為會議室必須要有錄音、錄影設備，如果沒有就不能借用，所以在此先跟大家宣告，會議最多只能到下午 1 點半，如果屆時協商沒有完成，我們下週五繼續協商，包括一些修正文字，我們都可以再做第二次確認。

現在請鄭委員天財針對第五十一條之一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啦！我不是要談條文，我是要談程序的問題，藉此也讓新進同仁了解相關程序。就是高潞·以用委員或是行政院的版本都還在經濟委員會裡，而我們今天協商的這個案子是已經離開委員會，所以這部分的處理應該有所不同，這是攸關程序問題。

主席：鄭委員是善意的提醒。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兩位都是美女啦！Kolas Yotaka 委員的版本現在還在經濟委員會。

主席：是，我們之後來補足，謝謝鄭委員的提醒，我會交代經濟委員會的議事人員，特別將行政院和 Kolas 的版本抽出來，逕付政黨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逕付二讀、併案協商。

主席：好，逕付二讀、併案協商，你們就把這個程序……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的版本也是沒有，這樣的話也沒有經過付委審查的程序。

主席：這是權宜的作法，我們還是要討論，現在是沒有，所以才說需要各位的支持，是否可以先討論？剛才你們願意接受討論，但鄭委員很細心，他提醒我們經濟委員會的議事人員，一定要把程序補足，例如下週三是國發會的業務報告，隔天（週四）是農委會的部分，我到時候就要拜託當天的主席，是否可以讓我們把這個程序補足。沒關係，總之細節就是授權經濟委員會議事人員補足程序。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的案子在去年四月份就送來了，你們的版本都還沒有經過這樣的程序，我認為……

主席：大家容忍，你看你們今天的成果！結束了耶！大家戰了十幾年的法條，因為一點半就要結束會議，我們趕快繼續進行，好不好？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我們趕快回到第二十一條吧！

主席：不是，我們還有第五十二條，這一條法務部有提出修正建議文字，先看審查會審查之條文「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託（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二日施行。」

再看法務部提出的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建議文字：

第五十二條 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違規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工作物、施工材料及所使用之機具，不問屬於何人所有，得沒入之。（建議使用行政院院本文字）

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遣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之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託（辦）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針對這部分，請法務部說明。

何參事俊英：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在此有一個小小的建議，即有關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的部分將「犯罪所得」拿掉，因為這一項是規定無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但是刑法第三十八條之一關於犯罪所得，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應沒收之。所以，就法條上的比較而言，如果我們這裡的規定是比刑法還要鬆，這樣就不太符合法律的規定，此其一。其次，在第二項的部分，審查會的條文寫的是「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物」，如果是屬於犯罪的話，應該直接就屬於第一項的範疇，然後，這一項若屬於行政沒入的話，就有點補充性的懲罰作用，因此我們建議，是否使用行政院的版本較為妥當？再者，第五項的部分，因為刑法的部分，那時候已經施行了，所以，我們建議是否就將其刪除？以上。

主席：可是，第二項的部分，你為什麼不願意接受「得沒入之」？

何參事俊英：這個應該屬於行政的沒入，因為……

主席：你的第一項有把「得沒收之」的「得」刪掉，但是第二項，同樣都是違規，為什麼第二項裡面就有「得沒入之」？

何參事俊英：因為這一項不屬於犯罪。我們是建議把「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犯罪所得或犯罪所

生之物」部分統統刪掉，因為如果確實是屬於犯罪就屬於第一項的範疇，就不需要在第二項…

主席：所以，如果是違規，就可以行政裁量……

何參事俊英：對，就是行政沒入的問題。

主席：好，針對以上的修正文字，大家有無意見？即確定犯罪的話，就一定沒收，第二項則是違反相關規定，就由行政裁量是否需沒收。換言之，犯罪的一定沒收，若非犯罪只是犯規就得沒入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即依照法務部的修正建議條文通過。

何參事俊英：謝謝。

主席：第五十四條刪除。我們認為第五十四條要刪除，大家看一下現行條文，「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這一條我們維持審查會條文，予以刪除。

繼續回到第十九條的部分，請各位看一下螢幕上的文字，這是農委會法規會建議的文字，「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本來審查會修正的條文也是直接這樣下來，但是我們加上這些，把下面的拉上來，「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但排除原住民族所用人道傳統獵具，如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或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獵具。」

再來，哪些東西是絕對不能使用的？就是第一款到第七款的部分，使用獸鉗是不可以的，或以金屬製作之吊索。然後下面就沒改了，請大家思考一下。這個的差別在哪裡，請法規會來說明一下。

孔委員文吉：越來越嚴格了嘛！法規會在前面第一項就加了那麼多，我們以為只是討論第一項的第七款，然後你又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刪除了，這個條文是誰修正的？法務部嗎？

主席：不是。

孔委員文吉：還把什麼人道主義放進來，然後又剝奪了主管機關跟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的傳統獵具，你全部刪除耶！

主席：沒有，是把它搬到上面去。請農委會法規會來說明一下，他認為這樣是放寬了，請大家討論一下。

張執行秘書學文：原來但書是使用獸鉗的排除，可是我們可以看得到，但書的內容包含所謂的吊索、陷阱、腳踏索、陷落器等等，這些捕具或陷阱不只有第七款，還包含其他各款的適用，所以我們會把它提到序文，是因為這些方法都有可能是排除，所以排除的範圍是放寬的，然後其他的文字都沒有更動，只在第七款……

高委員金素梅：哪有！你那個「人道」是什麼東西啊？

孔委員文吉：人道傳統是什麼？

張執行秘書學文：「人道」是主席建議的文字。

主席：不要「人道」就拿掉，但是下面第七款就是有排除的。

張執行秘書學文：增加蔡培慧委員建議的。

主席：對，增加蔡培慧蔡委員的。

張執行秘書學文：以金屬製作的……

主席：就是只有獸銼是金屬。把「人道」刪掉，就是捕捉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但是排除原住民的這些東西。

張執行秘書學文：修正的結果就是原住民的傳統獵具都可以排除下列各款的適用，這樣會比較周延，比單獨的第七款……

主席：但是只有哪一種受限？就是下面第七項獸銼的部分，如果獸銼是用金屬的就排除，那其他的其實都是傳統的，所以法規會的這個是比較放寬的。請大家討論一下。

蔡委員培慧：我附議剛剛所講把「人道」的字眼拿掉。

主席：好，蔡委員同意。只有以金屬製作的獸銼跟吊索。只有使用獸銼或以金屬製之吊索，只有這兩項，是金屬的就全部排除掉，這樣可不可以？其他的就是傳統的。那我們就照這樣……

張執行秘書學文：傳統的吊具是不能排除第七款的部分。

蔡委員培慧：我們就按照這個，因為你放到前面的話是放寬。

主席：對啊！前面是放寬，我們就照這樣的修正文字通過。

孔委員文吉：好，主席，那就這樣。那個「人道」不要擺進去。

主席：拿掉了。現在看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委員會這邊沒有文字，沒有第二十一條之一這件事情。

孔委員文吉：第二十一條之一就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嘛！

主席：請法規會正式說明一下，也讓高潞·以用委員放心，他在意的是怕物換星移，條文通過之後，他們要求的這些東西包括鄭天財委員剛才那些文字，沒有辦法隨同法律條文，或者是說我們的行政單位大家都升官了，人不一樣了，所以就不去執行了。所以我的建議是請你正式的說明，我希望他放在我們修正條文的說明欄當中，這件事情要用附帶決議，讓委員大家簽名，也正式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但是當我們送到總統府公告的條文，其中的說明是不是也會附同我們的原條文，就是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在公告的時候，也會讓說明在當中呈現出來。

陳委員曼麗：對不起，我剛剛才發現，我自己在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有一個修正草案，但是今天所有的案子裡面都沒有看到我的，因此我就覺得很奇怪，後來我請教以後，有長官是跟我說如果下次不再討論的話，可能就沒有了，我的提案其實很簡單，在第五十二條第三款「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收容」，我只是加「收容」二字，這個部分今天是否也可以一併把它列入到文字裡面，這樣的話就不會怕下次討論時又遺漏，或是以後沒有機會可以審查。

主席：陳曼麗委員的要求沒有什麼……

陳委員曼麗：把這個「收容」放進來。

主席：農委會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曼麗：尤其我們現在大部分都是用收容的方式在處理，所以就把「收容」二字加進來。

主席：好，加上「收容」。請法務部看一下條文，是加在哪裡？

陳委員曼麗：第五十二條第三款「前項經沒入之物，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收容、公開放生、遣返……」。

主席：好，就是加上「收容、」。

陳委員曼麗：謝謝，這樣下次我就不用為了這二字再麻煩大家一次。

主席：鄭天財委員和孔文吉委員還是希望把部落的東西寫在條文上，我們是不是試著把第二十一條之一融合一下。其實就這個法的層級來講真的不需要，但這是基於對行政單位的不信任。

孔委員文吉：這個沒有辦法把它納入協議或是其他方式嗎？

主席：可以，只是高潞委員在意的是，如果三讀通過之後，即使是在說明欄寫，或者是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也會怕行政單位不照著做，就是這樣一個擔憂而已。所以文字該怎麼放？請法規會來協助一下。

孔委員文吉：主席，第二項有關部落的部分，我建議文字改為「前項野生動物之物種、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其他管制事項，由部落協同」，改為由部落協同，好不好？後面文字為「由部落協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轉行政院核定或備查。」如果一定要加的話，就這樣加。我倒是覺得第三項跟第四項可以不必放在條文，我們尊重部落自主，部落就變成「協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轉行政院核定或備查。」就是退而求其次，不要是「部落擬定」啦！

主席：可以啦！

孔委員文吉：部落協同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然後第三項跟第四項是不是可以擺在說明欄？第四項也是聽大家的意見，但是跨族群協商可能還是有點複雜，如果第四項一定要放進來的話，那就是把第四項也放進來，這樣的話，它的採樣及生物數量等等……

主席：好，我們的時間到了，外面的人在趕我們了。我們是不是就這樣子？那我們把它確認一下。

夏組長榮生：有關第二十一條之一的部分，如果是這樣放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增加一項，即針對獵捕、宰殺或是利用野生動物的行為，讓主管機關可以協同進行野生動物的族群監測跟疾病的調查？就是增加一項？

主席：可以啊！這個很好啊！沒有問題。

孔委員文吉：也要放在條文嗎？

主席：他想要放在條文，就是高潞委員修正動議的第四項當中。

夏組長榮生：我們增加一項。

主席：好，再增加一項，沒有問題！我覺得那個是 ok 的。高潞委員，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針對第二十一條，我們還有一點問題。

主席：第二十一條還是第二十一條之一？

在場人員：第二十一條。

主席：第二十一條還有什麼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先處理第二十一條之一，因為時間快到了！

孔委員文吉：如果今天能夠處理完的話……

主席：沒有，就原住民的部分已經處理完了，下禮拜五一定得開會，因為放生的條款沒有處理，但是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議題，又會有一些辯論，所以我希望把原住民的部分先整個完整處理完畢，這樣會比較好，你們也期待這樣吧？

孔委員文吉：有關第四項「部落每年應就實際狩獵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我覺得部落可能沒有這個能耐，所以請高潞委員是不是能夠考量一下？第四項是不是不要放在條文裡？

高潞·以用·巴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已經有部落在做了，可以啦！一年才一次。

主席：我試著融合各位的意見，第二十一條之第一項採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第二項也採用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增加高潞·以用委員所提修正條文的第二項，但是條文當中「由部落擬訂」改為「部落協同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二字改為「協同中央主管機關」。

再來，直接跳到高潞·以用委員所提修正條文最後一項「部落每年應就實際狩獵結果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再加上剛才林務局所建議增加的那一項。

夏組長榮生：第一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主管機關得協同進行野生動物族群監測及疾病調查。

主席：你們這一項應該放在高潞委員所提條文最後一項的前面吧！這個應該授權法規會來處理，就是文字的部分，我們確定會納入，但是段落由議事處來處理，好不好？

最後，這跟高潞委員所提的條文有關，請高潞委員聽一下，高潞委員所提條文第三項改為在說明欄裡處理，好不好？

高潞·以用·巴薩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

主席：這樣的方向可以嗎？我們下星期五再做最後文字的確認，但是文字的部分就先這樣，由幕僚單位來處理。好，我們下禮拜再繼續開會。

請黃副主委講一下，看你們要不要接受？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第二十一條有關「野生動物有下列狀況時」，最下面的部分，剛剛討論到的是，如果要用天然災害防治法來補償民眾，那這個野生動物部分，剛才講的是包括昆蟲在內都是野生動物，如果包括昆蟲在內都是野生動物的話，當有病蟲害時，都可以用這個來要求補償。

孔委員文吉：病蟲害不是也可以受農業天然災害的補助嗎？

黃副主任委員金城：這個問題大了。

主席：這個問題一點都不大，你們農委會負起對治方法的研擬就不會嚴重了，你們要研究啊！

孔委員文吉：農委會後來不是還有積極研議對策……

林局長華慶：任何的野生動物對農作物損害的行為，農民本來就有進行防治，但是列入保育類的野生動物，他們在進行防治時會受到限制，所以針對這點，政府給他們補償，我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其他一般類的野生動物，他們本來就沒有受到限制，可以進行任何防治措施，我們覺得還是要有區分。我們真的很懇切的拜託各位委員，這中間是有程度的差別，因為農民在進行保育類野生動物的防治時會受到法規的限制。

主席：這個差別是在於，你想的是「蟲」，他想的是「台灣獼猴」，但是台灣獼猴的部分，因為現

在還在討論會不會被歸類為野生動物的一般類，目前還在討論之中，所以你想的是蟲，他想的是獼猴，落差就是在這邊，也有可能經過大家冗長的討論，台灣獼猴變成野生動物的一般類時，當農民受獼猴侵害時，反而是沒有辦法得到補助的，重點是這樣。

林局長華慶：如果台灣獼猴真的變成一般類，農民的防治措施就不會受限，現在則是有受限的，對不對？那也沒道理一定就要放進來。

主席：如果變成一般類，農民沒有受限……

孔委員文吉：這樣好不好？我們剛才已經通過了，你們現在是執行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先通過。

主席：好啦！我覺得就先這樣通過吧！好不好？我們就照委員的意見通過。

今天的結論是除協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條次及引用條文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本日協商到此告一段落，星期五還要針對另外的條文再繼續開會，但是跟原住民的部分就沒有關係，是另外的議題。恭喜大家！

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1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32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2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偉哲等 20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時間：106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12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

協商地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協商結論：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

主 持 人：林岱樺

協 商 代 表：孔文吉 王育敏 柯建銘 廖國棟 徐永明

李鴻鈞 黃昭順 陳曼麗 高志鵬

Kolas Yotaka 鄭天財 Sra Kacaw 蔡培慧

黃偉哲 管碧玲 張麗善 邱志偉 林為洲

邱議瑩 葉宜津 李俊俤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